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道) 应急催〔2024〕1号

东莞市森茂玻璃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[REDACTED]）：

本机关于 2023年7月28日发出（东道）应急罚〔2023〕3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3年8月12日前将罚款缴至东莞市指定银行，2023年8月17日，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（东道）应急缴批〔2023〕4号《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；2023年9月9日，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（东道）应急催〔2023〕6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；2023年12月16日，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（东道）应急缴批〔2023〕7号《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振兴东七路205号

联系人：叶志洪

联系电话：88338963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